（上接B21版）

3、股票认购款的支付及交割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依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实际应认购股份数额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甲方或甲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按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足额缴付认购款且甲方足额收到认购款后，甲方应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将本次发行中乙方实际认购的股票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完成，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款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乙方。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结束后的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上述任何生效条件没有获得满足，本协议不发生效力，双方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因此而产生任何赔偿责任。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6、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则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存款利息将归甲方所有，其不得要求返还，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为避免歧义，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取得的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息不应被视为认购款。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项目升级配套技术改造工程（铁称 保健酒技改工程）	17,507.99	17,507.99
2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2,185.00	42,18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2,307.01
合计			82,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保健酒技改工程、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保健酒技改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保健酒厂原位于海口市城区，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并顺应城市规划变化，计划将保健酒厂搬迁并异地重建，因此从2008年开始实施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项目，目前已经投资了一期、二期以及小曲酒基地一期，形成了2,000吨小曲原酒、4.5万吨保健酒的产能。本项目为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项目的技术改造工程，包括保健酒厂技术升级改造单项工程（包括提取车间、研发中心和化验室）和小曲酒基地二期单项工程，拟投资额为17,507.99万元。

本次新建的中药提取车间将替代原有中药提取车间，主要作为中药材有效成分的提取和保健酒配制液的调配，建设完成后可提高保健酒产品品质。小曲酒基地二期单项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的机械化粉温发酵车间、生物制剂车间等工程，主要为保健酒生产提供小曲基酒，建设完成后合计小曲原酒产能达到6,000吨/年，可替代外购的小曲原酒，有助于改善保健酒口感和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2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实现未来战略目标的需要

目前整个保健品行业发展已步入到了一个关键的时期，一方面国家政策大力扶植，消费者保健意识日趋增强，市场需求越来越大；而另一方面大型企业纷纷进军保健市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巩固市场地位，捍卫品牌影响力，上市公司将进行战略调整，集中精力发展保健酒业务，充分挥主业资源优势，提升竞争能力，力争成为中国保健酒行业万至保健品产业的龙头企业。

而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基础是优质的产品。本项目围绕保健酒主业，有针对性地进行投入，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从而为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基础。

（2）本项目是提高保健酒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品质的需要

保健酒中药提取车间包括中药加工（包制）、提取、调配等工段，在产品加工流程上，涵盖了保健酒80%的加工过程，是影响保健酒品质的非常重要的因素，但是海南椰岛提取车间目前尚存在一些不合理之处，不利于产品品质的提升。特别是，未来消费者对产品个性化的要求越来越突出，更需要在公司既能确保质量可控，又能不断提高柔性生产能力。

因此，公司需要按照现代中药提取工艺的技术要求新建现代化提取车间，为公司已形成的“中药加工（炮制）、提取工艺技术与产品调配工艺技术”系统配置有效应用资源，从而确保持续改进产品品质。

（3）本项目是保证基酒品质、改善保健酒感观品质的需要

基酒是保健酒生产中十分重要的原料，海南椰岛目前主导产品椰岛鹿龟酒、海王酒可以米酒为基酒，其特点是米酒本身酒度较低、氨基酸含量较高，但自身稳定性不高，用作保健酒基酒有一定的局限性，且米酒口味较淡，不能有效平衡保健酒中中药的气味。经过多年的市场研究和技术实践证明，小曲白酒作为保健酒的基酒，因其高碳有机物含量少、长期稳定性好，已经成为生产保健酒的最佳基酒，同时，小曲白酒产品本身有着广泛的消费习惯和消费群体，产品市场比其它酒种更宽。此外，小曲酒口感适中，可有效平衡保健酒中中药的气味，特别是对于中药成分较多的椰岛保健酒，非常有助于改善保健酒的口感，从而适应消费者口味的变化，特别是年轻消费者的需求。

但小曲酒属于自然发酵，产地特性较为突出，各产地小酒质量不同，国家目前也很难统一各地小曲白酒标准，因此，小曲酒若用作保健酒基酒仍需进行一系列的勾调处理，外购酒不利于产品品质的提升。

海南椰岛公司多年研制，首次公属于热带地区的海南研发成功了小曲白酒发酵技术，并建设了2,000吨的生产线，但尚无法满足未来发展需要，仍需要大量外购小曲原酒，用于保健酒基酒调配。

本项目建成后，可保证保健酒基酒的品质，有助于改善保健酒口感，从而为提升海南椰岛保健酒市场竞争能力提供有效的支撑。

（4）本项目是提高公司综合研发能力的需要

保健酒作为保健品的一种，需要根据市场特点不断研发提升产品品质的技术和适应消费者需求变化的产品，因此需要提高公司综合研发能力，但公司目前研发中心和化验室受到多种客观因素的影响限制了其能力的发挥。

保健酒厂的原计划一次性设计并建设，完成生产车间和研发中心，但实际是一次性设计分期建设，目前在保健酒厂仅建设了生产车间，公司技术中心仍设置在上市公司总部，但作为研发中心要密切成部分的中试车间设置在保健酒厂，给管理和日常的工作带来极大的不便，也加大了管理成本。另外，为避免与生产车间在生产场地交叉，满足GMP要求，化验室设在了上市公司本部，这不但为研究以验带来不便，而且也导致化验室部分功能不全。且研发中心目前有效面积偏小，已经不能满足技术开发、科研的需求。因此，需要对研发中心进行整合，统一搬迁至药谷酒厂。

此外，研发中心和化验室目前正在使用的化验设备大多属于较早前购进，随着产品检验检测技术的不断改进及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需要对相关设备进行更新及升级换代。

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在保健酒厂新建研发中心和化验室，以提高综合研发能力。

3、项目前景分析

（1）保健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健康的越来越重视，消费行为渐渐从盲目走向理性，消费升级趋势越来越明显，对于食品安全、生活环境质量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保健酒健康养生的特性正好迎合了人们对健康升级的需求，“喝健康酒、喝保健酒”的理念正在赢得更广泛的市场。另一方面，人们的生活节奏逐渐加快，工作压力增大，很多人尤其是年轻人群出现了“亚健康”的状态，更多的年轻人意识到了保健的重要性。中国“只有中老年人才需要保健”的传统的保健观念正在被打破，年轻一代的消费群体正在崛起。

因此，我国的保健酒产业还处于成长期，2014年销售收入约200亿，预计未来几年能够保持30%以上的增长率。而2013年保健酒所处的整个保健品市场达到1,100亿元左右，未来几年内还将以每年11%的速度继续增长，到2020年整个市场规模有望超过4,000亿元人民币。

（2）椰岛保健品是潜在价值巨大的品牌

海南椰岛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有着70多年历史的国有股份制上市公司，主打产品椰岛鹿龟酒不仅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和深厚文化内涵，更融合了现代高科技酿造技术，已成为驱动产销的知名品牌，在全国获得多项荣誉和称号，在2007年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销售量多年位居保健酒市场前列，在2014年第六届“华樽杯”中国酒类品牌价值评比大会上，椰岛鹿龟酒再获“保健酒品牌价值第一名”，品牌价值112.19亿元，这已是椰岛鹿龟酒连续五年荣获第一，是保健酒行业品牌价值最高的企业。

（3）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保健酒研发、生产、销售体系

海南椰岛深耕保健酒市场多年，拥有完整的保健酒研发、生产、销售体系，特别是拥有一支合作了十几年的经销商队伍，其对海南椰岛的忠诚度高，愿意与海南椰岛共发展。未来海南椰岛集中资源发展保健酒主业，现有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4）上市公司将加大市场投入，理顺体制，重新激发上市公司活力

保健酒作为消费品，是典型的市场驱动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到品牌铸造、广告宣传、销售渠道建设等领域。特别是近年来销售渠道线上线下融合，消费者面临更多样化的选择，消费偏好也日趋个性化，在这种复杂市场环境下，强有力的、有针对性的、持续性的市场投入，对企业产品市场推广的作用更加凸显。上市公司将投入更多资金用于品牌铸造、广告宣传、营销网络特别是线上营销网络的建设。海南椰岛还将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及运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建立新的营销和激励机制，并实施一系列针对性的渠道优化，从而激发销售体系的潜力。

（5）上市公司将开发多种渠道销售公司产品

除充分利用原有的超市、便利店等传统销售渠道，海南椰岛还将开发多种渠道销售公司产品，特别是电商平台。

近几年，国内电商改变了消费品销售格局，线上销售量快速提升，并涌现了一批有影响力的综合或专业电商平台。海南椰岛将充分利用电商平台，不但可以有效提高销售量，还可提升知名度和整体盈利能力，利于业绩的提升。

（6）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海南发展特点提高产品影响力和销量

海南省定位为国际旅游岛，每年大量游客来海南入海南。此外，很多老年人越来越倾向于在海南养老。海南椰岛的主产品属于健康产品，并具有明显的海南地域特色，可成为海南的“名片”，与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的规划正相契合。因此，公司将充分挖掘海南市场的潜力，使具有明显海南地域特色的椰岛产品成为游客在海南的首选特色产品之一以及为游客在海南的商务、会务、旅游人群的重要保健品。

4、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南椰岛，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取得，分别为海南椰岛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二期保健酒厂内预留建设用地和海南椰岛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小曲酒基地“区内预留建设用地，目前均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书。

5、项目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的琼土环资监字[2008]105号、琼土环资审字[2010]279号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以及海南省工业经济与信息产业厅出具的琼工信[2015]1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均为保健酒生产的内部环节，所生产的产品用于保健酒的生产，不对外销售。因此，其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但本项目是对企业现状不足部分进行填平补漏，可改进保健酒品质、提高产品竞争力。因此，尽管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对于提升产品质量、促进市场拓展、间接提高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拟投入42,185.00万元用于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品牌宣传铸造、入驻电商平台、建设具有示范意义的养生馆、开展主题推广活动等。本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最近几年市场投入不足、品牌影响力下降

品牌未是海南椰岛的最大优势，但自2003年以来由于资金等原因，公司对于保健酒市场一直缺乏持续性的市场投入，使得品牌严重透支，无法对产品形成支持，市场影响力逐步下降，销售收入也在下降。

（2）市场运营模式单一

目前海南椰岛的市场运营模式主要为两种：一种是以平台商运营为主的运营模式，即海南椰岛只负责基本的品牌投入，而市场渠道开发、终端推广、市场维护、产品展示、消费者深度沟通及市场氛围营造等均由平台商全面负责；另一种是经销商运营模式，即海南椰岛负责品牌、一级渠道建设、终端一线渠道建设、消费者沟通等各环节工作，经销商配合开发市场。目前，海南椰岛主要采用第一种模式，依赖于经销商的投入，运营模式单一，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不利于企业做大做强。

（3）消费特点在发生变化，公司需要对营销网络进行相应的调整

近年来，销售渠道线上线下融合，消费者面临更多样化的选择，消费偏好也日趋个性化，在这种复杂市场环境下，国内外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在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实施，或者项目实施后市场运营不能达到预期效果。

2、环境保护风险

酒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三废”，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处理、排放三废。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可能更加严格，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三）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四）产业政策风险

1、酒类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保健酒的基酒为白酒，少部分对外销售产品也为白酒。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与公司生产经营酒类产品相关的白酒生产线、酒精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若国家对现行酒类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如通过税收、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保健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植物蛋白饮料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植物蛋白饮料所在的食品饮料行业安全事件频发，如2008年的“三聚氰胺”事件、2011年“瘦肉精”事件及2012年的“白酒塑化剂”事件，使政府及消费者对食品饮料卫生和质量安全日益重视。因此，保证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也将成为所有食品饮料生产、销售企业的“生命线”，不断加强和完善食品饮料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已将成为整个产业的发展趋势，并将对整个行业的生产经营格局产生深远影响。未来随着国家对食品饮料质量标准体系的不断提升，公司若未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对产品质量严加控制，或者在关系植物蛋白饮料安全的任何环节出现失误，均会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要取得国资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全部显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股价波动及投资者违约风险

本公司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A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已经与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但是若公司股价大幅下跌至发行价格以下，投资者存在违约并最终放弃认购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东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及形式：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也可以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与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如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听取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采取有效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政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在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七）不予分红或扣减分红的特殊情况

1、当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当公司股东未依法履行其公开承诺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有权扣留该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应分配的现金红利。

二、公司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规划规定：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优先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与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如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听取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采取有效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政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在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七）不予分红或扣减分红的特殊情况

1、当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当公司股东未依法履行其公开承诺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有权扣留该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应分配的现金红利。

二、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第二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场及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3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416,66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鼎达”）、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基金”）拟设立的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富2号”）、深圳前海象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象燃”）、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信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拟设立的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增盛世70号”）、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朝”）、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以下简称“食品工业院”）（以上合称为“发行对象”或“认购人”）。其中定增盛世70号资管计划拟由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经销商出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一、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5,416,666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分别与认购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金港华庭E座30B

法定代表人：白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深圳汇鼎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汇鼎达非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丹

住所：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9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信基金作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基金公司，拟担任正在筹建的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长信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聚富2号拟由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出资，聚富2号非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深圳前海象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深圳前海象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平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6日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生态环境改造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技术和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减排技术及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在线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和营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深圳前海象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前海象燃非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概况

名称：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大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建庆

出资额：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新余信德及其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余信德非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

（1）汇添富概况

企业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5年2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企业注册地址：上海市沪古路288号6幢538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汇添富及其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定增盛世70号拟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经销商出资，定增盛世70号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6、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40号M62室

法定代表人：张顺明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汇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汇朝非为本公司关联方。

7、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1）概况

名称：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胥云路32号

法定代表人：蔡木易

成立日期：195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18,515.5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食品与发酵工业》的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食品工程、生物工程技术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生物工程技术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食品质量及卫生检测设备的销售；质量检测；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市场信息服务；工程咨询；进出口业务；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本所主办的《食品与发酵工业》月刊发布广告；自有房屋出租；面种鉴定与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食品工业院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食品工业院非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汇鼎达等七名发行对象于2015年4月21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分别与深圳汇鼎达、深圳前海象燃、新余信德、汇添富、上海汇朝以及食品工业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象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4月21日

2、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1）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